

---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2022〕4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外人员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校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21日



---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外人员

## 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人员各类劳务酬金发放，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以及《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放校外人员劳务酬金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发放经办人、经费项目审批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发放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章 发放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务酬金主要包括学校邀请校外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业务咨询等工作发放的劳务酬金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或管理论证、鉴定、评估、评审、评标、命题、面试等工作发放的劳务酬金。各类劳务酬金发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类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专题讲座，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 专家职称等级 |           | 金额         |
|--------|-----------|------------|
| 1      | 中级及以下职称   | ≤300 元/学时  |
| 2      | 副高级职称     | ≤500 元/学时  |
| 3      | 正高级职称     | ≤1000 元/学时 |
| 4      |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 ≤1500 元/学时 |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 （二）业务咨询类

对于在纵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向校外专家学者就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开展咨询业务的劳务费发放标准，立项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立项部门无规定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专家职称等级   | 组织形式       | 税后标准（元/人天）                 |           |          |
|----------|------------|----------------------------|-----------|----------|
|          |            | 半天                         | 不超过两天（含）  | 第三天及以上   |
| 其他人员     | 会议、现场访谈、勘察 | 540-900                    | 900-1500  | 450-750  |
|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 20%-50%。 |           |          |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会议、现场访谈、勘察 | 900-1440                   | 1500-2400 | 750-1200 |

|               |                |                               |           |           |
|---------------|----------------|-------------------------------|-----------|-----------|
| 人员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br>20%-50%。 |           |           |
| 院士、全国<br>知名专家 | 会议、现场<br>访谈、勘察 | 1350-2160                     | 2250-3600 | 1125-1800 |
|               | 通讯             |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br>20%-50%。 |           |           |

对于在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向校外人员支付的劳务酬金，由项目负责人与提供劳务的人员协商确定。

### （三）采购业务专家评审类

采购业务专家劳务报酬由评审费和异地交通费两部分组成。

#### 1. 评审费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项目评标活动，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500 元/半天，超过半天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每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单一来源、询价，以及论证、复审、需求调查、履约验收等项目活动，发放标准如下：

2 小时以内的，300 元/人，超过 2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200 元/人，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2. 异地交通费

邀请异地专家参与评审，溧阳市、金坛区专家参加评审的，交通费 80 元/人；省内专家（常州市范围以外的）参加评审的，交通费 200 元/人；省外专家参加评审的，交通费可参照学校的差旅费管理办法据实审核报销。

### （四）学术或管理论证、鉴定、评估、评审类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开展项目论证、鉴定、评估、评审等工作，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 专家职称等级 | 组织形式 | 金额         |
|--------|------|------------|
| 其他人员   | 会议   | ≤800 元/半天  |
|        | 通讯   | ≤150 元/小时  |
| 副高级职称  | 会议   | ≤1000 元/半天 |
|        | 通讯   | ≤200 元/小时  |
| 正高级职称  | 会议   | ≤2000 元/半天 |
|        | 通讯   | ≤400 元/小时  |

### （五）人才招聘类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校内人才招聘命题、面试等工作，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1 命题费      | ≤2000 元/次、套         |
| 2 面试专家（评委） | ≤2000 元/天           |
| 3 面试专家组组长  | 另加 300 元/半天，500 元/天 |

### （六）人事评审类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学校职称评审、各类人才评审等工作，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 项目 |                 | 金额         |
|----|-----------------|------------|
| 1  | 职称评审、各类人才评审材料审核 | ≤1000 元/小时 |
| 2  | 职称评审、各类人才评审面试答辩 | ≤1000 元/小时 |

### （七）就业指导讲座、创新创业指导讲座类

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开展就业指导讲座、创新创业指导讲座等活动，其劳务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 专家职务等级 |             | 金额        |
|--------|-------------|-----------|
| 1      | 企业老总、人力资源总监 | ≤1000 元/次 |
| 2      | 政府、行业及院校专家  | ≤2000 元/次 |

### （八）其他劳务酬金

凡本办法未明确且须发放劳务酬金的，有国家和学校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没有相应政策依据又需发放的，须由发放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就劳务酬金发放项目和标准提出申请，经财务处审核后，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执行。

## 第三章 审批与发放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中相关发放标准均为税后发放标准。

**第五条** 上述劳务酬金标准是劳务酬金发放的上限，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各自项目经费预算和标准限额内发放。

---

**第六条** 各类劳务酬金须通过“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收入申报”系统申报审批，各类劳务酬金应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一般不得以其他方式结算；对于国外专家以及因其他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取得其银行卡号或身份证号码的个人，需经办人员代领的，应说明原因，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劳务酬金申报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具体劳务酬金发放事由，不得虚构、伪造或空泛、含混。

**第七条** 劳务酬金的发放，需提供承担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务的时间，课时数量和标准等；讲课（讲座）的内容或新闻报道；各类评审、论证、鉴定、咨询专家签到表等。横向科研项目中劳务费发放相关证明材料可暂不提供。

####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八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各类劳务费，严禁以讲学、评审等名义套取劳务费，严禁虚报、超报、重报项目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按照“谁经办、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纪检、审计部门有权对劳务酬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的部门和个人，经查实，一律追缴，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